

昌吉学院 2023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 招生简章

一、 学校概况

昌吉学院位于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乌昌石城市群核心发展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新疆核心区——美丽的昌吉市，有着 63 年的办学历史。2001 年 5 月被教育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区属高等本科院校。

学校现有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1209 亩。其中，北京路校区 194 亩；世纪大道校区 1015 亩。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32814 人，其中本科生 24793 人、专科生 7766 人、硕士研究生 255 人。

学校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与传播学院、国家通用语言教育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数据科学学院、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能源与控制工程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信息工程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航空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16 个二级教学单位，共 76 个本、专科专业（其中 51 个本科专业，25 个专科专业），专业覆盖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八个学科门类。学校于 2012 年获批教育部“特需项目”建设单位，2013 年开始招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18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有材料与化工（材料方向、化工方向）、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

学）两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学校小学教育专业荣获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有材料科学与工程自治区重点学科，数学与应用数学、能源与动力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云计算）、材料物理、物理学等 10 个自治区一流专业，数学分析、JAVA 程序设计等 10 个自治区一流课程；能源与动力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云计算）和网络与新媒体三个自治区重点专业，已逐步形成了专业设置比较合理，多学科共同发展的办学格局。

近年来，学校先后成立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所、应用数学研究所、公共经济研究所、计算机应用研究所、体育文化研究所等研究机构，获批教育部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获批“新疆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研究中心”。学校与山东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厦门大学、兰州大学、吉林大学建立了长期对口支援关系，并与山东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厦门大学、西安音乐学院联合培养本科生及研究生。

承优良传统、载多年积淀。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学院秉承“惟德惟才，笃学笃行”的校训精神，坚持以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中心，进一步发挥自身办学优势和重点学科特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具有区域特色的新疆一流应用型大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学费标准 (元 / 年·生)	招生计划	
				合计	其中：专升本专项计划
040106	学前教育	教育学	3100	259	26
040107	小学教育	教育学	3100	260	50
040108	特殊教育	教育学	3100	120	20
040201	体育教育	教育学	3300	30	4
050107T	秘书学	文学	3100	100	14
120901k	旅游管理	管理学	3100	60	6
050262	商务英语	文学	3800	40	8
070302	应用化学	理学	3500	170	33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	3500	135	20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工学	3500	26	/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3500	89	10
080903	网络工程	工学	3500	100	19
081801	交通运输	工学	3500	30	2
120201K	工商管理	管理学	3100	75	12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	3100	98	10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管理学	3100	65	7
050201	英语	文学	3800	80	7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3500	50	8
080801	自动化	工学	3500	93	8
总计				1880	264

三、招生对象、报考条件及考试录取

(一) 招生对象

- 1、具有新疆(含兵团)高校正式学籍的 2023 年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不含定向生;
- 2、获得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职(专科)学历(含应届毕业生), 在新疆(含兵团)应征入伍的退役士兵。

(二) 报考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 2、思想政治素质良好, 高职(专科)学习期间考试无作弊行为, 报考前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记录;
- 3、修完高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
- 4、2023 年 8 月底前可取得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 5、身体健康, 符合招生专业体检要求。

免试入学和加分录取政策、报名与资格审核、考试和录取等工作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报名考试工作的通知》执行。

四、入学政策

被我校录取的专升本学生, 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等按规定时间报到, 办理入学手续。报到时不能提供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 取消入学资格。2023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学生入校后, 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进

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

专升本学生不得申请调整专业，基本学制为 2 年。在校期间管理与我校其他全日制本科专业学生同等要求。

五、毕业证书发放和学位授予

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专升本学生，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标注“在本校 × ×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专升本学生达到昌吉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的可申请授予本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世纪大道南段 9 号，邮编 831100

学院官网：<http://www.cjc.edu.cn>

联系电话：

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科 0994-2337793

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0994-2344059

昌吉学院

2023 年 6 月 12 日